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聯席公司秘書之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之變更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曹洋先生(「曹先生」)及黃偉超先生(「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均自2026年6月10日起生效。曹先生將繼續擔任集團副總裁並負責資本市場業務。

曹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滢女士(「劉女士」)及林芊希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接替曹先生及黃先生的職務，均自2026年6月10日起生效。

劉女士及林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女士

劉滢女士，在企業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近10年的法律及合規經驗，其中包括7年醫藥及生物科技行業的內部法務經驗，並對跨境交易、公司治理和法律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女士於2019年6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法務團隊的法律事務資深高級經理。彼全面參與了本公司的香港首次公開發售(IPO)項目，並在協助董事會秘書團隊處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合規、董事會及公司治理事務、披露責任，以及就上市規則合規和公司治理事務與外部顧問進行協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參與了本集團多項重大企業及資本市場項目，包括本公司的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限制性股票單位／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海外附屬公司設立，以及本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海外附屬公司的法律維護及公司治理事務。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女士於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任職於中國商飛(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飛機設計研究院法律部。

劉女士分別於2013年和2016年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國際法)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劉女士亦於2013年8月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林女士

林芊希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行政人員，於企業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5年經驗。彼自2023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此外，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金融)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學碩士(國際經濟法)學位。

林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資格要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根據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之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劉女士目前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之學術或專業資格。然而，本公司認為，劉女士憑藉其相關經驗合資格接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且委任劉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會令本集團整體受益。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於劉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生效之日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條件如下：

- (i) 劉女士於豁免期內須獲林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取其確認劉女士於豁免期內獲得林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能，故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曹先生及黃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劉女士及林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香港，2026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建明博士及龍振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晶女士、唐晟先生及Rafael Fonseca博士。